

##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手冊



系 主 任: 黃富源

督導教師:張平吾、黃讚松、王伯頎

王國治、戴世玫、黃麒然

洪文玲

民國 109年 2月-110年 1月

## <<目 錄 >>

【實習規範】	1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要點	2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注意事項	8
學生暑假實習公約	15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6
【實習名冊】	18
108 學年社會工作期中實習學生、機構及學校督導名冊-	19
109 學年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學生、機構及學校督導名冊-	20
【各項表單】	21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學生申請表	22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新機構推薦評估表	24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機構聯絡表	25
社會工作實務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會談紀錄表	26
社會工作實務學校督導訪視學生機構實習紀錄表	27
社會工作實務機構督導考核表	28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第○週誌	30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時數登錄表	31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督導工作紀錄表	32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團體督導會議記錄	33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請假單	34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期中報告	35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總心得	36
機構實習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37
【附錄】	38
科系認定公文	39

## 實習規範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	為加強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對於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實務之瞭解,並於實習過程中
	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專業能力,培養專業精神,故訂定本要點。
二、	實習目標
	本系實習課程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從實習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
	會福利機構的服務網絡及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
	校所學而增強其專業服務能力,使學生能具備社會政策認識與分析、社會行政管理、方
	案規劃與評估及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執行能力,以達到本系培育鉅視社會工作人才宗旨。
三、	實習內容,應符合下列之一:
	(一)個案工作:包含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
	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二)團體工作:包含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紀錄,社工倫理學習等。
	(三) 社區工作:包含社區分析,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等。
	(四) 行政管理:包含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
	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等。
四、	實習時程
	(一) 第一階段-社工實習(一): 開設時間為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
	於 24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授予學分。
	(二) 第二階段-社工實習(二):修習時間為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習總時數不得低
	於 160 小時,成績及格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授予學分。
	(三) 若有特殊原因或需配合單位於期中實習者,則需事前專案提出並於系務會議討
	論通過,方可另案處理。
	實習總時數如實習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故請假或曠
	課,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如缺席、請假或曠課達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該門
	課程視同扣考,以零分計算之。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
	作認定標準」規定,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五、	實習修讀資格
	(一) 第一階段-社工實習(一): 需修讀「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
	工作倫理」成績及格。
	(二)第二階段-社工實習(二):需修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

作」、「方案設計與評估」成績及格。

實習機構如自訂非上述規定科目者,學生需同時符合上述規定科目及機構規定科目。

#### 六、 實習應繳交作業及相關報告

- (一)機構介紹及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 (二)實習計畫書。
- (三)實習日/週誌及相關計畫書、紀錄等。
- (四)讀書心得。
- (五)專業實習報告。
- (六)實習總心得。
- (七)其他。

學生需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規定作業及報告,如實習機構有其他規定者,需從其規定同時繳交。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彙整上述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並製作實習總報告書一式兩份,分別繳交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批閱後送回系上留存。

#### 七、實習評分標準,分為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評分。

- A. 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60%, 參考原則如下:
  - (一) 繳交的各項接案紀錄、會談紀錄、報告及平日表現,作為考核參考。
  - (二)考核項目:
    - (1)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包含出勤、服裝儀容、人際關係、學習及工作態度, 以及專業自我及成熟度,佔40%。
    - (2)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等,佔40%。
    - (3) 紀錄與報告,佔20%。
  - (三) 如機構有自訂考核項目者,經系務會議提案審核通過,依該機構規定給予評分。
- B. 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40%,參考原則如下:
  - (一)實習倫理表現,佔25%。
  - (二) 參與督導討論,佔25%。
  - (三)實習應繳交作業,佔50%。

#### 八、相關職責

- (一) 學生職責
  - (1) 應於實習申請前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 (2) 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3) 如機構有先修科目要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4) 如機構有要求預先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應先行準備。

- (5) 應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或費用以及食宿、保險等費用。
- (6) 如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繳納。
- (7) 應遵守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倫理。
- (8)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所遭遇困難。
- (9) 依機構規定時間實習。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有事須事先請假。如 有請假或曠課者,應補足實習時數或天數。
- (10)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及規定。
- (11) 不得收受機構與案主任何餽贈。
- (12) 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忱盡責。
- (13) 應遵守機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學校名譽及權益之事。
- (14) 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並接受機構工作人員指導,遇疑 難應隨時主動提出討論。
- (15) 應參與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之督導會議。
- (16) 學習與機構中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 (17) 態度認真,始終如一,保持情緒穩定。
- (18) 應依本要點及機構規定,完成實習作業及相關報告。
- (19)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相關報告及移交事項。
- (20)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

如違反上述實習守則者,由督導教師提請系務會議決議處理。如有嚴重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送校內懲處單位進行懲處。

#### (二) 學系職責

- (1) 應設專人負責實習機構聯繫、接洽以及學生實習申請等相關行政事宜。
- (2)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 環境。
- (3)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4) 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內所扮演的角色、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
- (5) 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規劃實習方案。
- (6) 學系確定實習機構後,即須將本要點及學生實習計畫書函寄機構,讓機構 瞭解學系安排實習之作業流程。機構可就實習計畫內容與學校交換意見, 了解彼此的期待及需要。
- (7) 學校應聘機構督導人員為學生實習督導,並發予聘書。
- (8) 學校督導老師有責任定期督導學生。
- (9)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須至機構訪視或與學生聯繫,不定期以電話關

心,了解學生實習進度及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上所遭遇困難。

- (10) 實習期間,學校督導老師應配合機構要求,參與學生實習相關會議。
- (11) 實習結束後,學系應致送實習機構感謝函。
- (12) 學系應進行機構資源手冊編輯工作,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 (13) 學系應編製實習手冊,以供學生及機構瞭解本系實習相關規定。
- (14) 學系應舉辦實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以加強學生實習前準備。
- (15) 學系與機構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討論會議,以瞭解學生在機構內學習情形 及討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三)機構職責

- (1)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目的。
- (2) 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總時數或天數最低應符合本要點規定。
- (3) 協助填寫實習調查表、提供機構簡介及實習內容與要求,以利學生申請實習。
- (4) 機構應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 (5) 機構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相關法規政策與功能。
- (6) 配合學生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
- (7) 由機構主管負責實習總督導,定期團體及個別督導,啟發學生及自我成長,並藉以溝通機構與學生意見,協助學生解決實習中所發生困難。
- (8) 如遇學生表現有困難,或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機構有責任應主 動與學系聯絡。
- (9) 盡量出席學校所舉行之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各領域實習機構座談會,提供學 生實習指引並協助實習計畫執行。
- (10) 評閱學生實習紀錄,並予以指導。
- (11) 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進行學生實習成果評估。

#### 九、實習作業程序

#### (一)實習申請時間

- (1) 第一階段-社工實習(一):應於二年級第2學期進行。
- (2) 第二階段-社工實習(二):應於三年級第2學期進行。 本系應每學期初召開實習申請說明會,學生如有推薦之實習單位,應於此時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列入本系合作實習機構。
- (二)提出申請:學生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四週確定實習機構,並提出第一次實習 計畫書(含自傳)。
- (三) 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應於實習申請當學期第五週由系辦初審學生實習資

格,包含應先修科目、欲實習機構、實習計畫書是否於期限內繳交等。並於第 六週至第八週,由本系教師依專長領域與學生實習申請機構,進行實習計畫書 審核。審查教師得要求學生修改實習計畫書。

- (四)機構聯繫確認:學生應於第九週繳交完整實習計畫書,並由系辦統一以公文正式發函機構申請實習。如遭機構拒絕而需重新申請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機構申請確定。
- (五)學校督導老師:本系應於第十六週公布學校督導老師名單。學生應於名單公布 後與學校督導老師進行第一次督導會議。

#### (六)實習期間:

- (1) 學生應於實習機構規定時間內進行實習,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非經學校督導老師同意,不得要求延後機構報到時間、變更實習內容、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
- (2)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機構督導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並善盡學校督導老師職責。
- (3)學系應於實習結束前三週與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實習出缺席狀況,以便統整 扣考名單。

#### (七)實習結束時間:

- (1) 第一階段-社工實習(一):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實習,如欲延長實習時間,需經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至遲應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實習。
- (2) 第二階段-社工實習(二):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實習,如欲延長實習時間,需經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同意並知會系辦公室,至遲應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實習。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作業及相關報告。

(八)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應於系上規定時間內,送交學生實習成績。

學生應遵守上述作業時間規定,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或完成者,本系系務會議可拒絕其實習申請。

如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規定時程與上述規定不同者,則依機構規定時程辦理,惟仍應經本系審核實習資格及計畫書通過後,方可進行申請。

如遇特殊情形,應由實習總督導協助學生向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審議。

#### +,

#### 實習終止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本系直接終止實習或由實習機構報請本系 同意後終止實習,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實習應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二)實習期間未按本系或實習機構規定參與實習,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三)於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者;
- (四)實習期間嚴重違反我國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者;
- (五)實習期間有其他事宜,有損本系或實習機構聲譽,且經本系系務會議調查屬實 者。

上述情形應由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通知本系,經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商議後,回報本系實習總督導及主任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並由實習機構以公函通知本系,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正式終止實習,並應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 導同意後,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暫時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 (一)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提供實習者;
- (二)實習期間,因意外、病痛、懷孕生產或其他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於原訂期限內無法完成實習者;
- (三)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確有不適切狀況,不利於學生繼續實習者;
- (四) 其他非實習生個人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實習需中斷或延後者。

上述情形經系務會議審議討論後,應協助學生完成實習。

學生實習終止原因若涉及違反我國相關法規及社會工作倫理等規定者,系務會議得 另組倫理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回系務會議審議,確認屬實後得命學 生接受教育或輔導等相關處置,並得依據本校校規移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注意事項

#### 壹、 考選部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7	<ul><li>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li>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ul>
個案工作	<ul><li>紀錄撰寫</li><li>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ul>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工作	● 團體帶領
四股一下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工作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行政管理	● 資源開發與運用
14.5%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 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 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 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 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 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 一規定如附表。

## 貳、 修讀相關社會工作領域課程

\*以下課程規劃時程以 106 架構為主,實際開設課程以當學期開課時間為準。

課程名稱	選必修	開設年級	學分數	備註		
社會工作概論	必修	一(上)	3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一(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倫理	選修	四(下)	3			
社會統計	必修	一(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研究法	必修	二(下)	3	法」領域課程		
社會學	必修	一(上)	3			
心理學	必修	一(上)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人類行為與社會		
社會心理學	必修	一(下)	3	環境」領域課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二(上)	3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二(上)	3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二(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直接服 務方法」領域課程		
社區工作	選修	三(下)	3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二(下)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三(上)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政策立法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四(上)	3	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四(上)	3			
司法社工概要	選修	一(下)	2			
家庭暴力防治	選修	三(上)	2	本系特設課程		
矯正社會工作	選修	四(上)	2	<b>イ・小 N V W Y A</b>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選修	四(下)	2			

\*以下課程規劃時程以 107 架構為主,實際開設課程以當學期開課時間為準。

課程名稱	選必修	開設年級	學分數	備註
社會工作概論	必修	一(上)	3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一(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倫理	選修	二(下)	3	
社會統計	必修	一(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研究
社會研究法	必修	二(下)	3	法」領域課程
社會學	必修	一(上)	3	
心理學	必修	一(上)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人類行為與社
社會心理學	必修	二(上)	3	會環境」領域課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必修	一(上)	3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二(上)	3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二(下)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直接   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社區工作	選修	三(下)	3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四(上)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三(上)	3	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政策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四(上)	3	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三(上)	3	
司法社工概要	選修	一(下)	2	
家庭暴力防治	選修	三(上)	2	<b>本名林凯细和</b>
矯正社會工作	選修	四(上)	2	本系特設課程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選修	四(下)	2	

#### 一、對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之認定

- 1. 本系課程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設計,如同學欲前 往的實習領域為醫院社工或精神醫療領域,請先與學校實習督導討論。
- 2. 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 為主)。
  -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3.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 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 學經驗。
  - 4.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 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 5. **不建議一個機構實習兩次**,如真需要在同一機構實習,則應該在實習計畫規畫 上有明顯不同目的、內容、深度。

#### 二、 學校實習督導

- 1. 學校實習督導必須具備博士學位,並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實習單位相關專業領域科目且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或現任實習單位專業領域的政府、民間或學術機關之委員。
  - (3)有發表或研究實習單位專業領域之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者。
  - (4)有犯罪防治、公共安全與司法社工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者。
- 幫助同學探索與詢問實習相關事宜,釐清實習疑惑,並規畫實習、審查實習計畫書,實習期間也會至實習地點關心同學,並在實習結束之後評估實習同學之成果。
- 3. 學校實習督導為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之橋樑,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之義務,如有實習 之相關問題,仍以學校為主,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

#### 三、 實習機構之認識

對實習機構而言,實習生不僅僅只是在學習、實踐所學,也是在進行社工人員的 培育,透過學生的表現評估該生是否有留用機構的可能。因此請同學在實習時一 定要把自己當作是"機構內的一份子"這樣的心態學習,在實習前了解自己想學 的是甚麼、想要學習哪一個領域?並且在實習前充實自己的知識,積極主動的探索問題、解決問題;負責任的完成工作項目;學會如何獨立自主並瞭解團隊合作精神,最後,也是最重要的,遵守機構之相關規定與倫理,雖實習學生在實習間犯錯難免,但是違反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與倫理是不被允許的,如違反,機構可向學校申請終止實習,並向學生回溯法律責任。

####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

- 1.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辦理。
- 2. 本案係教育部依據學校請釋案件,請勞動部函釋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 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疑義,經勞動部於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 號函釋摘述如下,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
- (1)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2)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3)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 參、 實習規劃時程表

時間	實習進度	工作細目	備註
11 月	重整實習機構資料,進 行輔導說明社工實習流 程。	<ol> <li>分類、重整資料夾內現有資料,建立電腦檔。</li> <li>進行輔導說明社工實習相關事宜。</li> <li>著手規劃當年度實習進度(依行事曆安排進度)。</li> </ol>	
12 月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學生自行與機構聯繫,逐一詢問, 確定該機構於該時段是否願收實習 生及其名額、條件、實習內容、申 請截止日期等相關資訊。	
1月 (寒假/春節放假前)	1. 整理機構名額等資料 2. 協助未覓得學生尋找 實習機構		
2月-3月	<b>同學繳交實習計畫書</b> 實習單位發函事宜	<ol> <li>欲進行實習申請開始繳定提供計畫 實習人人 實習學生請開始繳定提供計畫 實際不 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li></ol>	• 系辦統籌辦理機送相關文件
4 月	確認實習單位回函及學生實習名單	<ol> <li>機構若有實習報到公文,會另外通知 同學至系辦領取</li> <li>公佈內容包括:報到時間、地址、電 話、聯絡人等資訊。</li> </ol>	• 系辦協辦
5月初	系務會議分配督導老師 並公告	負責教師分配督導後,將資訊再次 確認後(面談後)之名單另行公告。	
6月(實習前)	行前說明會	實習行前說明會,相關團督時間及 作業時程說明	• 提醒同學選 課資訊

時間	實習進度	工作細目	備註
7-8月(實習期間)	學校督導至各實習機構 訪視	<ol> <li>學校督導教師至機構訪視。</li> <li>實習開始後,學校督導教師會與各 組進行團體督導。</li> </ol>	
9-10 月(實習後)	實習成績考評作業 實習機構回饋作業 實習成果發表會	<ol> <li>學生自行提供實習結束時間等資訊,系辦協請實習機構考評後回傳。</li> <li>學生自行繳交實習機構回饋作業至實習機構。</li> <li>收妥實習學生實習成果資料</li> <li>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li> </ol>	<ul><li>系辦協辦</li><li>教師統籌成績結算</li><li>實習成果資料備檔</li></ul>

#### 註:

- 1. 每年申請的確切日期,依該年度行事曆而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督導負責教師或系辦行政人員。
- 2. 期中實習申請流程併同暑期實習辦理,惟作業期程視需要至少提早二個月開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與學校督導討論合適時程。

#### 學生暑假實習公約

- 1. 實習第一天報到請準時,報到時間原則上以實習機構規定為原則。
- 2. 實習第一天應與實習機構確認作息時間(含有無午休)、工作位置、有無專用電話,之後 即應確實遵守規定。
- 3. 應穿著方便舒適服裝(或配合單位需求著裝),不得奇裝異服或過度休閒打扮。
- 4. 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於實習期間致使身體蒙受傷害, 另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 5. 實習期間應主動自我介紹並察言觀色多方學習,遇有問題應即刻向督導提問並注意禮貌,稱謂要正確,用詞謙虚恭敬,事後務必稱謝。用完器物,務必歸還定位。非經給予或允許,嚴禁擅自攜出實習機構文書、圖書或任何公物。辦公桌面,切記凌亂不堪;處理公務之後迅即隨手整理,常保整潔。
- 6. 實習期間務必注意交通及工作安全。每日到班務必準時到達並道早安。每天離開前,務 須主動向督導報備,不得一聲不響自行離開。
- 7. 實習期間嚴禁遲到早退、上班時間吃早餐、長時間撥聽私人電話、非經同意處理私事等情事。每日上班或上班期間外出因故無法準時到達單位或返回實習單位,應即先以電話向督導或主要聯絡人報備,明確交代理由即預估到班時間,避免實習機構擔心疑慮或報警協尋。實習期間因傷、病、考試或其他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務必親自向實習機構督導或主要聯絡人敘明事由請假;如需依章填報相關書表,務必遵守。
- 8. 實習期間如學校接獲實習機構通報實習生不假外出或有未到之情事、品行操守不端,違 反實習機構內規,或嚴重疏懶怠惰等情事,將另行通知實習生返校說明錄案。實習不力 情節嚴重者將中途停止該生之實習,如另有嚴重破壞校譽情事,將簽請學校依章論處。
- 9. 實習期間如接獲學校實習督導之訪視通知,必須事前向督導告知,以利實習機構之接待事宜。訪視老師通報實習生有違反本實習須知之事實者,系辦得視情節輕重,依前條規定辦理。
- 10. 實習期滿前三天,應主動求見並當面稟報實習機構督導;實習最後一天應向夥伴禮貌辭行。如能撰寫感謝卡親自致送實習機構督導等人員,更臻完美。

	社會工作	(福利)實習	或實地工作證	明書	
姓名	性 別 日	氏國	_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材	. , ,	<b>系所</b> (		且)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	,含部門/單位	(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	選)			
□個案工作	□建立關係技巧 □社會暨心理評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 □社工倫理學習	,	會談技巧演練		
□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 □社工倫理學習	錄			
□社區工作	□社區分析—含計□社區方案開發□社區資源開發□社區組織與社□社工倫理學習	、執行與評估 與運用	需求、資源、社1	會指標等	
□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 □大案設計與與 □計算等 □社會 □社工倫理學 □社工倫理學	估 用 評鑑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第2次: 年 (至少二次,超			日止,合計 日止,合計	小時。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小田	寺。(至少 400 /	<b>小</b> 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u>(1)</u>		作師 人業及技術人員言 作相關人員專業	· · ·	作師考試應試資 2年以上實務工
		實習督導:(?	簽章)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年	月日	年	_月日
					1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實習名冊

## 108 學年第二學期社會工作期中實習學生媒合名冊

編號	學生	階段	申請單位	縣市	學校督導老師
1					
2					

## 109 學年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學生媒合名冊

編號	學生	階段	申請單位	縣市	學校督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說明1: 階段,1為第一次社工實習,2為第二次社工實習。

說明2: 配合本系社工實習課程安排,三年級且第二次實習者為必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二年級 且第一階段實習者為選修「社會工作實習(一)」;三年級且第一次實習者為選修「機構實習」。

說明3: 社工實習作業為全年進行,**暑期實習,實習期間為7月-8月;期中實習,實習期間為9月-**12月或2-6月。

## 各項表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個人照片)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 )		_	
預計實習階段	<ul><li>□第一階段實</li><li>□第二階段實</li></ul>	[習 [習,第一階段已	.完成小	時		
	機構來源	<ul><li>□教師媒合機構</li><li>□自行開發新機</li></ul>		<b>善評估表</b>	.)	
승··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	單位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人姓名		聯絡 <sup>*</sup> (或 e-r			
學習歷程	(如:參與社	團活動、幹部經歷	<b>☆…</b> )			
實習目標						

說明:提出申請表時,並請另附實習計畫書3份

	已修習科目	修課學年度/學期	學分	成績	是否符合 該階段實習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曾經修習社工領域課程之科目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新機構推薦評估表

	機構名稱			
新實習機構	聯絡人及職稱		連絡電話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e-mail	
	單位成立時間		l.	
機構組織成員		<u> </u> 況、背景、職稱、	<u></u> 年資…等)	
		二師考試要求督導資		生
機構主要服務	內容			
可提供的實習	 內容			
機構簡介資料	〈可以附件方式〉			
		教師評估	結 果	
評估教師:				
適合學生實習	否?			
	- •			
□是□否,說	明:			
				教師簽章: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機構聯絡表

機構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機構全名:

機構電話:

機構負責人 (職稱):

● 機構聯絡人:	
● 機構學生督導員(職稱):	
是否接受本系學生實務實習?	□是 □否(結束以下問題)
提供學生實習時程或時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計小時
學生是否修習過相關課程或科目	<ul><li>□是,科目說明:</li><li>□否</li></ul>
學生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ul><li>(煩請條列說明)</li><li>1.</li><li>2.</li><li>3.</li></ul>
其他相關說明	
學校指導老師:黃富源、張平-	吾、黃讚松、王伯頎、王國治、

戴世玫、黄麒然、洪文玲

※煩請實習單位填妥後寄回本系參閱存查,謝謝您!

學校電話:(03)350-7001

承辦行政聯絡人:張秋萍 祕書

行政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3776

## 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會談紀錄表

實習機構名稱		
拜會機構日期		
機構督導姓名		
親致	1. 感謝狀	2. 實習手冊
會談項目	內名	容說明
一、需學校協 助事項		
二、需學校配 合事項		
三、未來合作 事項		
綜合紀錄 (含建議事項)		
活動照片 (至少2張)	(致謝狀合照)	(致實習手冊合照)

## 社會工作實務學校督導訪視學生機構實習紀錄表

實習機構名稱		
督導考核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觀察項目	內容說明	綜合評語
學習態度	主動與積極表現 禮儀與配合程度 協調與聯繫能力	
專業能力	專業與應變能力 服從與專業表現	
出勤狀況	實習期間出缺席狀況	
綜合紀錄 (含建議事項)		
活動照片 (至少2張)	(與實習學生合照)	(與實習單位督導合照)
教師督導簽章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機構督導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	機構		實習督導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共小時)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項	〔目	1	計分標準	表現評分
出席狀況						0~8 分		
實習態度	及	學習情緒及	工作態	度			0~8分	
專業精和		工作負責程	度				0~8分	
(40%)	-	與機構工作	人的關	係			0~8分	
	-	與其他有關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						
	;	運用專業知	能對案	主提供	<b>共有效服務的程度</b>		0~4 分	
	1	瞭解機構目	標功能	與配合	·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	:	0~4 分	
	1	瞭解和運用	社會資	<b>「源的</b> 能	巨力		0~4 分	
計劃工作之能力和安排				安排工	-作負責的程度		0~4 分	
運用專業知識與專業技巧(40%)		工作紀錄之確實程度					0~4 分	
		運用溝通技	術的能	力			0~4 分	
		運用督導的	程度				0~4 分	
		對專業自我	的覺知	口及對專	主業角色的認知程度		0~4 分	
		對社會工作	基本專	業價值	<b>直的瞭解程度</b>		0~4 分	
		專業綜合表現					0~4 分	
紀錄及報 (20%)	告	按時繳交紀錄和報告及其內容之完整程度					0~20 分	
總分 (滿分100	分)	(上述各項成績加總)						成績加總)
對學生之部	平語							
機構督導簽					機構主管			

說明:該考核表由機構督導填寫,並於督導結束後1週內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學校督導評核表

實習期間:00學	年○○學期		教師督導: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考評項目		項目得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實習倫理表現(佔 25%)		(0-25 分)	
參與督導言	討論(佔 25%)	(0-25 分)	
實習應繳交	作業(佔 50%)	(0-50 分)	

◎綜合講評或建議:
-----------

說明:該評核表成績為考核實習學生該階段實習平時成績,其中機構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60%;學校督導評分佔總成績 40%。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第○週誌〉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單位:	
週次(日期) :第	週(年月日 ~年月日)
實習內容	(請按日寫)
重要事件紀錄與觀察	
實習心得與問題討論	
學校督導回應	
機構督導回應	

####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說明:

- 1. 學生自行填寫週誌,最遲於隔週三前填寫完畢,以上傳雲端方式郵寄至指定共用信箱。
- 2. 此登錄表為通用表單,若實習單位有制定表單,以實習單位為主。
- 3. 由各位老師,指定負責同學,收集實習報告及相關資料。
- 4. 範例:第三週學生王小明實習週誌(機構:銘傳大學)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時數登錄表】

實習	幾構									
學生物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	部門			•						
					實習	時數				
月/日		3時間 )~00:00)	時數	累積	·時數	月/日		習時間 0~00:00)	時數	累積時數
總時數		1,	小時	實習	機構蓋	盖章或督導	職章			

註: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學校督導工作紀錄表

#### ◎督導教師姓名:

督導日期 督導時間	地點	主題	參與(出席)人員	備註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年 月 日 : :				□ 實習小組團督 □ 個別督導 □ 機構聯繫 □ 機構拜訪或會議出席 □ 日週誌回應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團體督導會議記錄

團督會議類型	時間	地點
□ 實習行前團督	年月日時分	
□ 實習期間之團督	至	
□ 實習結束之檢討團督	年月日時分	
出席人員應到:人;出席	5人員實到:人;缺席:人	學校督導確認簽章
會議人員簽到:		
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註:請於會議結束後2日內完成紀錄並提交學校督導確認簽章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請假單										
請假人(姓名)				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 1						
假 別	□遲	到 □公	∵假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其他	(說明	:	)
請假日數	自至	年年		日日	時時		共計	時	日	
事由										
單位督導確認										

## 【注意事項】

- 1. 實習期間若無重大事項請勿請假。
- 2. 請書寫整齊、端正、明確註明事由並檢附證明。
- 3. 學生請自留請假單,並妥善保管以利查核。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期中報告

姓名	: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實習時間:	小時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老師		
一、實習內	9容:(含	個案報告、	機構認識、	實習工作內	容、方案活動設	計等)		
二、實習べ	3得:(含	實習內容與	專業知能的	結合度、對	實習業務之具體	回應與建議等)		
三、自我評其它)	子量:( 自 á	我學習態 <b>度</b> 、	自我專業自	<b>卡力學習、</b> 與	與機構互動、與其	它實習同儕互動、		
四、預計下	下階段實習	3重點						
學校督導部	平語:							
機構督導部	平語:							

##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總心得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日		實習時間:	小時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老師
	與瞭解、4.對				支巧的學習、3.對 j瞭解社會資源的	
二、對機構	督導的回饋:(	含1.督導在	實習過程中之	こ角色與功能・	· 2. 督導對我的協	協助、3.
綜合建	議)					
三、讀書心	得報告(1. 書籍	內容摘要(	以三百字為門	艮)、2. 討論此	書與實習內容之	相關性)
四、實習心	得與反思					

#### 機構實習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封面】(統一彩色列印)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成果報告書

(機構 LOGO)

學生:000

學號:00000000

實習機構:〇〇〇

機構督導:000 學校督導:000

實習期間: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

### 【成果報告書內容】

#### 文字統一使用標楷體,標題用粗體 16 號字,內文標題用 14 號字內文用 12 號字。

- 一、機構簡介(含機構組織與功能分析)
- 二、實習內容(歸納總實習工作項目)
- 三、實習計畫書
- 四、實習週誌/日誌
- 五、期中報告
- 六、實習總心得(含讀書心得報告)
- 七、實習活動紀錄
- 八、實習照片(6張以上,並加以說明)
- 九、附件(實習時數登錄表、請假單、團督紀錄、工作紀錄表) 說明:
- 1. 該撰寫格式係為學生實習結束後需繳交之成果報告,請於開學 3 週內裝訂成冊繳至系辦公室存檔。
- 2. 實習機構若有規範繳交實習期間成果報告,請另依單位格式撰寫繳交。

## 附錄

檔 號: 1060B75120991 保存年限: 永久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號

聯絡人:張淑琴

聯絡電話: 02-22369188轉3147

傳真:

受文者: 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0005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校函請認定犯罪防治學系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所稱之社會工作相關 科系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106年11月2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776號書函轉銘傳大學同年月24日銘校社犯字第 1060110712號函辦理。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上開5領域課程包括: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學科、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3學科、(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學科、(四)社會政策立法 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學科、(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

第1頁,共3頁

檔 號:1060B75120991 保存年限:永久

課程2學科。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 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規定, 自102年之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且應至少 實習二次合計400小時以上。

三、經查貴校犯罪防治學系函送106學年度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社會工作實務實習手冊等文件,同意貴校來函說明三,該系畢業生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如符合前述規定,得憑畢業證書、成績單(課程修習證明)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經應考資格審查通過即可應考。

正本: 銘傳大學

副本:考試院、李委員選辦公室、陳委員皎眉辦公室、謝委員秀能辦公室

第2頁,共3頁